

北方工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发〔2025〕23号

集成电路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顺利进行，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北方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办法》（校发〔2024〕37号）和《北方工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届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初审、评定等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最终综合测评成绩决定推免资格人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闫江

副组长：张静、陈卫

成 员：吴斌、魏淑华、戴澜、王艳蓉、鞠家欣

秘 书：张梅、王鑫淼

二、推荐条件

1. 满足《北方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办法》（校发〔2024〕37号）中的相关规定。

2. 前3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序（由高到低）**小于等于25%**，平均学分绩点为本专业年级应学必修课绩点分，各科成绩取得截至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三、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推免生分配名额与分配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如下（各专业符合推荐资格且按时提交申请的学生不足所分配的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收回另行分配）：

序号	专业	推荐名额
1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	4
2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子封装)(双培)	3
3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芯片制造)(双培)	
合计		7

四、推荐原则与工作流程

1、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确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流程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

（2）资格审查与综合测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

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审核结果在学院内予以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拟定推荐名单。

(3) 学院公示。将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限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	内容	地点
8 月 29 日 10 时 -9 月 4 日 17 时	学生申请（提交材料）	博远楼 0711
9 月 5 日 -9 月 10 日	资格审查和综合测评	
	9 月 8 日公示推免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审核结果	学院网站
9 月 11 日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学院网站

五、材料提交

申请推免生的同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7 时前（逾期视为放弃，不接受逾期追加的任何材料），向学院（地点：博远楼 0711）提交以下材料：

- (1) 《北方工业大学推免生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 (2) 《北方工业大学推免生回避关系报备声明》，纸质版。
- (3) 《集成电路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纸质版。
- (4) 在校成绩单、截至 2025 春季学期（不含 2025 年小学期）专业排序绩点分证明，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5) 重大竞赛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参军证明、参加社会活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后返还学生）。

各项成果取得（论文正式公开发表）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综合测评

按照《集成电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院发〔2025〕22 号）（见附件）执行。

综合测评中的加分项，项目成果取得（论文需已公开发表、专利需已授权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23: 59。

七、其他

1.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经录取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

3. 本通知未涉及的，依照《北方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办法》（校发〔2024〕37 号）执行，附件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4. 该办法由集成电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老师：王鑫淼 咨询电话：88802599

附件：《集成电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院发〔2025〕22号）

北方工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年8月28日